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

第三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公司选择投资项目应当突出主业，谨慎从事股票投资或衍生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还应考虑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应当严格控制并购风险，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状况及其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支付对价，确保实现并购目标。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方式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由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在境内外进行的，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一）股权投资，指新设公司、对现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股权受让，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开展私募股权投资活动等投资行为；

（二）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三）证券投资，是指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

第六条 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根据具体交易类别适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决策权限规定。

（一）公司经理层应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运作及经营，总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二）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三）公司在进行以延伸产业链为目的开展的私募投资活动、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股权投资前应适时建立完善的股权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该等股权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决策权限对股权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股权投资

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投资，股东会审议时需说明董事会事前审查情况。

（六）公司不得参与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

第七条 委托理财：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八条 证券投资：

（一）公司不得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公司进行非保本型证券投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得将非保本型证券投资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公司适时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做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未建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前，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分别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决定。

第十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本制度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部门进行市场前期尽职调查，经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总经理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出资决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应当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署决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应当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批准的投资方案，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一）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要加强对外投资

行为的全面管理，由证券投资部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各投资单位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担保等行为进行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

（二）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应每月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法务或法律顾问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公司审计部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会计系统控制，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资会计政策，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妥善保管投资合同或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财会部门对于被投资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等情形的，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对外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该认真履行出资人和股东的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派出人员”）。派出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建议，董事长决定。免职或提议变更亦遵从本条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监督被投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深入被投资单位，积极参加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全面掌握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保证其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按时分析、汇总，定期向公司通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财务、经营数据分析与整理；
- （二）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及针对性调查（如主要财务计划、研发计划、市场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 （三）向公司提交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半年度）。

第二十二条 对被投资单位的一般事项，派出人员应向证券投资部提交书面报告，证券投资部将有关事项报董事会秘书备案。一般事项包括：

- （一）被投资单位经营动态简报及其财务、运营情况分析（半年度）；
- （二）被投资单位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三）合同、章程的一般性条款修改（不涉及权利和义务）；
- （四）其他非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事项，证券投资部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出建议。重大事项包括：

- （一）推荐和更换由本公司派任的董事、监事；
- （二）委派公司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并确定其行使权限；
- （三）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股东会议议程及其事项；
- （四）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的改变和重大调整；
- （五）被投资单位主要股东的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六) 公司股权转让和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
- (七) 公司为被投资单位提供任何贷款性融资、债务担保等；
- (八) 被投资单位的合并、分立、上市、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九) 涉及上述及其相关重大事项的合同、章程的修改；
- (十) 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投资事项；
- (十一) 被投资单位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出现资金缺口，由被投资项目负责人向公司财务部提交资金需求说明及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追加投资的可行性研究，编制追加投资申请，报送公司总经理审议，证券投资部备案。追加投资申请的内容应包括追加投资原因、资金数量、资金投入时间、投资回收期、预期投资收益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人员对追加投资申请进行初审，并按照相关审批权限进行审议，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若审议未通过，财务部应根据审议意见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者不进行追加投资。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等阶段。

(一) 项目立项公司证券投资部或业务部门牵头对项目进行接触、洽谈和初步分析，经充分评估可行性后，起草项目立项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立项。

(二) 尽职调查立项通过后，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组建项目尽职调查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详尽细致的调查和评估。尽职调查小组成员至少应包括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公司法务或法律顾问，视项目情况可要求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参与。涉及收购企业的，对目标企业的技术、股东、业务、财务、合规、人力资源、内控等各方面情况重点调查和评估。

(三) 项目决策尽职调查结束后，项目尽职调查小组负责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报送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召集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由证券投资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项目尽职调查小组综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投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在审批

权限范围内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股东会在履行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项目实施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实施投资项目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阶段完成后，总经理应及时安排财务部考察被投资项目现状以及被投资项目投入成本和投资效益率与投资预期的差别，分析差别产生的原因，并编制投资项目评价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阅，报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七章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公司财务部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管理的归口部门。

第三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三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二）被投资单位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因产品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三）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四）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

形。

第三十二条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要及时测算应计提的减值准备，编制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并说明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比例及数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本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本条中简称“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2%（含本数）的，由公司经理层审核批准。

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2%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5%（含本数）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5%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应事先与董事会做好汇报沟通；在实施完成后应形成书面报告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监事会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必须在报告期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如实披露。

第三十八条 任何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核销，均需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核销金额（在本条中简称“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2%（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2%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核销的资产减值损失必须在报告期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如实披露。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加强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的决策和授权批准程序的管理，对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合同的规定，被投资单位经营期届满；
- （二）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而清算的；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做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应收回情形时，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进行调查和分析，编制《投资收回申请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并报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公司总经理按照处置投资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若审议未通过，则不进行投资收回，继续按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若审议通过，总经理应安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收回合同，对投资的资金和设备进行收回，与被投资单位办理交接手续。财务部根据资金和设备收回情况确定投资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处理完成后报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被投资单位经营出现问题或破产，财务部应及时进行调查分析，确定坏账金额和资产核销的项目和内容，编制《投资核销申请》，提交公司总经理，并报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公司总经理按照相关审批权限进行审议，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若审议未通过，则仍按照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若审议通过，证券投资部应当取得并保存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财务部应对核销的资产应全面清理，办理移交手续，同时根据所属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及时将投资核销的信息对外界进行披露，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第四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被投资单位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的；

（二）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到期本金的回收。公司拟转让对外投资，由证券投资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成立临时工作小组对拟转让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转让投资单位进行审计、评估。临时工作小组成员至少应包括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视情况可要求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参与。临时工作小组综合调研及审计、评估结果，编制《投资转让方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按照处置投资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若审议未通过，则仍按照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若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应安排相关部门与被投资单位和接收转让单位签订转让合同，办理投资转让的交接手续，手续完成后应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财务部应根据所属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的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八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理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九章 对外投资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

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的信息沟通。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第十章 对外投资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作出或召开的总经理决定（或办公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